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星期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3楼总办公会议召集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董事会。  
3、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9月27日(星期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3年9月26日—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15:00—9月27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6、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26日(星期日)下午14:00至9月27日(星期日)下午15:00。  
7、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9。  
2.投票简称:天虹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系统“买入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不同的委托价格列明申购。  
6.除上述事项外,对于逐笔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3.00元代表议案3下全部予以买入操作,3.01元代表议案3中于议案3,3.02元代表议案3中于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的议案(4外的其他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	选举李勇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3.1.1	选举李勇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3.1.2	选举黄俊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3.1.3	选举高书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3.1.4	选举汪名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3.1.5	选举李世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3.1.6	选举黄勇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3.2	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累积投票制
3.2.1	选举李勇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4.01
3.2.2	选举余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4.02
3.2.3	选举陈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4.03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4.1	选举黄俊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1
4.2	选举李勇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2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0
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7.00
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8.00
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00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数量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的议案(4外的其他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3.1.1	选举李勇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3.1.2	选举黄俊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3.1.3	选举高书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3.1.4	选举汪名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3.1.5	选举李世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3.1.6	选举黄勇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3.2	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累积投票制
3.2.1	选举李勇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4.01
3.2.2	选举余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4.02
3.2.3	选举陈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4.03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4.1	选举黄俊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1
4.2	选举李勇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2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0
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7.00
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8.00
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00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53)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年09月23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杭州商学院食品检验专业本科学历,获华东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92年至1995年海南六合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5年至1998年上海福地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广州川龙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年至2011年德国马克集团马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至2011年杭州因美集团,曾任杭州因美集团常务副总裁、董事长;2012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康耐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3-053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10月09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09日9:00时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怀化市鹤城区鸭嘴石工业园3楼)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09月25日

三、出席会议对象:《关于选举朱德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李勇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陈明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李勇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余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陈明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黄俊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李勇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如同一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如同一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如同一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七、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如同一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八、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如同一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九、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如同一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十、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如同一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十一、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如同一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十二、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如同一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十三、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如同一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十四、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如同一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十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如同一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十六、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如同一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十七、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如同一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3-051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董事会。  
3、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9月27日(星期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3年9月26日—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15:00—9月27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6、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26日(星期日)下午14:00至9月27日(星期日)下午15:00。  
7、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9。  
2.投票简称:天虹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系统“买入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不同的委托价格列明申购。  
6.除上述事项外,对于逐笔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3.00元代表议案3下全部予以买入操作,3.01元代表议案3中于议案3,3.02元代表议案3中于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的议案(4外的其他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3.1.1	选举李勇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3.1.2	选举黄俊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3.1.3	选举高书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3.1.4	选举汪名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3.1.5	选举李世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3.1.6	选举黄勇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3.2	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累积投票制
3.2.1	选举李勇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4.01
3.2.2	选举余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4.02
3.2.3	选举陈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4.03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4.1	选举黄俊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1
4.2	选举李勇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2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0
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7.00
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8.00
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00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数量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的议案(4外的其他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3.1.1	选举李勇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3.1.2	选举黄俊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3.1.3	选举高书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3.1.4	选举汪名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3.1.5	选举李世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3.1.6	选举黄勇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3.2	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累积投票制
3.2.1	选举李勇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4.01
3.2.2	选举余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4.02
3.2.3	选举陈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4.03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4.1	选举黄俊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1
4.2	选举李勇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2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0
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7.00
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8.00
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00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或弃权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53)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年09月23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杭州商学院食品检验专业本科学历,获华东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92年至1995年海南六合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5年至1998年上海福地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广州川龙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年至2011年德国马克集团马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至2011年杭州因美集团,曾任杭州因美集团常务副总裁、董事长;2012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康耐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3-053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10月09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09日9:00时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怀化市鹤城区鸭嘴石工业园3楼)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09月25日

三、出席会议对象:《关于选举朱德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李勇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陈明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李勇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余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陈明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黄俊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李勇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如同一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如同一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如同一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七、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如同一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八、